



AAG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6)

將於2023年6月2日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的新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普通股 \_\_\_\_\_ 股

的登記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附註3)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23年6月2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Salon 1-3舉行(或於法院會議續會結束或進一步休會後隨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進一步續會，並按以下指示於會上行事及投票。除非另有說明，本表格所用詞彙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在以下相應的欄格中填上「✓」號表示 閣下的投票意願(附註4)。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p>「動議：</p> <p>(a) 根據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於2023年3月29日訂立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印刷本(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或按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形式及條款及條件，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安排)，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將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削減；及</p> <p>(b) 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協議安排及根據協議安排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協議安排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及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批准撤回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p>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2.	<p>「動議：</p> <p>(a) 受限於及於決議案1(a)所述的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生效同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透過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要約人(定義見協議安排)配發及發行與被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新普通股恢復至其先前數額；</p> <p>(b) 本公司賬簿中因決議案1(a)所述的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其已發行股本而產生的進賬額，將由本公司用作按面值全額支付根據上文決議案2(a)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普通股，以及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配發及發行相同股份；及</p> <p>(c) 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協議安排及根據協議安排恢復股本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協議安排或恢復股本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補。」</p>		

日期：202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聯絡號碼：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全部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2.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訂明每名受委代表就此獲委任的股份的數目。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及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計劃，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計劃，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閣下並無指示受委代表如何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而並無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如此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如屬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較先者的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而不接受有關股份的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的先後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進一步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此外，如並無根據上述方式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本代表委任表格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予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彼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將被視作撤回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改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或電郵至 [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mailto: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